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政風室徐主任麗雪、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陳書記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秋庭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及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審查案總計 72 件(縣長 3 件，縣議員 69 件)，其申請登記初審資料預計於 9 月 26 日由本組派員親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本會配合南投縣國姓鄉公所「2022 國姓咖啡節」活動辦理「選舉概念及反賄選」設攤宣導，參與人數約 800 人次，詳如成果表。(P15、16)

四、為增進一般大眾對此次選舉之相關概念，本會已於社群網站(facebook)辦理 3 場選舉相關宣導抽獎活動，8/25 日送大家選舉寶寶包裝的「太陽能三用露營燈」30 組，題目：請問：阿西想參選縣議員，請寫出下列敘述各項正確或不正確的原因：(1)戶籍必須設在選區六個月以上(2)年齡要滿 23 歲以上(3)任期是四年，只能一任(4)縣議員當選資格為該區最高票。計 1020 人留言 1031 人分享抽獎。

慶祝 93 軍人節及週末小確幸：32G 隨身碟送給您!共 20 名! 請問：

111 年 11 月 26 日縣長投票日，下列哪一位鄰居不具有投票權？

(1))60 歲的哲仁(2)22 歲的彥勳(3)18 歲的嘉華(4))88 歲的巧柔

計 1942 人留言，1049 人分享抽獎。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

希望大家能把握月圓花好的美好時刻，全家團圓，一起賞月，食月餅，飲新酒，享家宴，快快樂樂的過節！於賞月及享用美食同時，抽空回答以下問題，即可參加「**太陽能三用露營燈**」抽獎，共 30 名！請問：阿琦住南投市預計 111 年 9 月 1 日搬新家，戶籍遷往草屯鎮，請問選舉日他想投**里長票**，他應該在何處投票？ (1)南投市(2)草屯鎮(3)兩處都不具備投票權 (4)兩處皆可。計 1035 人留言 1049 人分享抽獎。

留言參與人次截至 111 年 9 月 21 日止約 3,997 人次，成果詳如(P17、18)。

五、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111/8/18 發布選舉公告)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預定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3 日分兩梯次邀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相關人員，辦理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講習會。
-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3 日配合內政部完成辦理地方性選舉暨修憲複決案戶役政資訊系統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造冊、統計測試作業。

- 三、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配合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設置「行動戶政事務所」提供候選人因戶籍資料不完備之臨時申辦相關事宜。
-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戶籍虛報聯繫會議，於 111 年 9 月 6 日在臺灣南投地檢署 4 樓會議室召開，由張檢察長云綺擔任主席，本府民政處、警察局、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南投縣調查站皆派員與會；本次會議目的是要清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會中決議清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期間，符合「跨轄(跨村里)」、「一戶有 3 人以上之遷入(包含 3 人)」及「同一住址有 2 戶以上(包含 2 戶)之新增設籍」等三種態樣戶籍異動者，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依上述條件完成第一次造冊作業，並將名冊資料送本府民政處轉送警察局依規辦理清查，警察局需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清查且將「戶籍登記不符」資料回報民政處，以利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11 月 10 日前依「戶籍登記不符」資料完成二次造冊作業，警察局需在 11 月 27 日起 10 日內將虛設戶籍最終查察資料依選舉查察區分類後函送臺灣南投地檢署。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本縣第 19 屆縣長及本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製作所需，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發函南投縣政府提供所轄各鄉(鎮、市)視障選舉人名冊，以利有聲選舉公報錄製作業進行。
- 二、本組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蒐集各候選人填寫之公辦政見發表會調查表，經統計結果如下：
- (一)縣長：3 同意、0 不同意；
 - (二)議員：第 1 選區-12 同意、14 不同意；
 - 第 2 選區-3 同意、9 不同意、1 無意見；
 - 第 3 選區-4 同意、3 不同意；
 - 第 4 選區-4 同意、3 不同意；

第 5 選區-5 同意、5 不同意；

第 6 選區-1 同意、1 不同意；

第 7 選區-2 同意、0 不同意；

第 8 選區-1 同意、1 不同意。

綜上，縣長及議員各選舉區皆無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之情形，故規劃舉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縣長 2 場次、議員 11 場次，共計 13 場次(詳如實施要點)。(P19-22)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P23、24)。
- 二、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縣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許淑華、蔡培慧及王永慶等 3 人，縣議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曾振炎等 69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依規在場監察。
- 三、南投縣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暨南投縣第 22 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第 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分別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辦妥登記者計鄉(鎮、市)長部份有陳進興等 3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有吳煌濱等 254 人、村(里)長有鄭木桂等 503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各責任區到場監察。
- 四、本次選舉本縣共設 493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9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推薦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又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

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會依法通知本次選舉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 2 政黨及王永慶先生，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經審查中國國民黨推薦名額中有陳勝安、廖武正、蕭文宮、許學明、陳正文、賴永惠、羅金泉及蔡武勇等 8 名年滿 72 歲，不符規定。民主進步黨推薦名額中有游銀水、黃清賢、簡溪樞、王春金、張富閔、洪正治、曾火坤、劉煥琳、黃忠義、李明煌等 10 名年滿 72 歲，不符規定。將分別通知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遞補；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49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456 名（南投市缺 3 名、埔里鎮缺 1 名、草屯鎮缺 1 名、名間鄉缺 1 名、中寮鄉缺 13 名、仁愛鄉缺 18 名，計缺 37 名），合計 949 名，推薦不足額時，由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遴派：

- (1)地方公正人士。
- (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本組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五、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推薦監察員部份，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列各投開票所增加 2 名監察員預算，因本次選舉選務人員招募不易，本案前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以遴派 1 名為原則：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經查因本次選舉選務人員招募確實不易，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尚未完成推薦遴派作業；本會將於近期完成統計，並於資格完成審定後，通知參加選務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六、本會於本（9）月 20 日上午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張慶銳講述「監察實

務案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專題，並透過綜合座談與參加研習之監察委員切磋交流。中央選委會由邱昌嶽委員及法政處馬立婷專員蒞臨指導研習，順利圓滿完成。

七、本會於本（9）月 20 日召開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有關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選舉，本縣參選人總計 861 人（縣長 3 人、縣議員 69 人、鄉鎮市長 32 人、鄉鎮市民代表 254 人、村里長 503 人）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在案，並提本（第 362）次委員會審議。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具「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P25-28）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3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經初審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許淑華、蔡培慧及王永慶 3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複核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69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經初審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曾振炎等 69 人。

(一)、縣議員第二選舉區參選人涂恩平於 111/5/2 因違反律師法案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執保字 138 號指揮執行，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管束，保安期間 2 年。因緩刑管束保安期間為 2 年，於本次縣議員登記截止日(111/9/2)前尚未執行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餘 68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複核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P29-34)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定「111 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P35-44)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定「111 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暨回收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P45-60)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囿於作業時效，已先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先行提報主任委員核定，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三、檢附前項要點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公投票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等注意事項(草案)」(P61-80)，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前述作業事項包含公民投票公投票之印製，因選舉票加公投票印製總量超過 123 萬張，為使本會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過程及運送過程更加安全，及後續發交予公所之作業更完善，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三、檢附「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公投票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李組長補充報告：

第 69 頁印製選舉票的部分，因議員第一選舉區（南投、名間）的候選人數為 26 人，而選舉票的寬度不得逾 100 公分，所以在選舉票的格式上候選人寬度由 2.5 公分減為 2 公分。議員第一選舉區之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向中央回報採購單排 26 格。

案由八、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P19-22)及「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各乙份，提請 審議。(P81-84)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俾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定「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議。(P85-90)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為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強化反賄選認知，提升本縣縣民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並正確行使投票權，藉由多元管道實施宣導，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之行使投票權宣導，期端正選風，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檢附旨案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候選人許淑華、蔡培慧及王永慶等 3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併同候選人登記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曾振炎等 69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併同候選人登記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南投縣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陳進興等 32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部分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用簡體字書寫，將提示該公所於印製選舉公報時，均將改為繁體字。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依召集人意見”簡體字”修正為”俗體字”，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南投縣第 22 屆（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吳煌濱等 254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部分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用簡體字書寫，將提示該公所於印製選舉

公報時，均將改為繁體字。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依張召集人意見”簡體字”修正為”俗體字”，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南投縣第 22 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第 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木桂等 503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部分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用簡體字書寫，將提示該公所於印製選舉公報時，均將改為繁體字。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依張召集人意見”簡體字”修正為”俗體字”，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伍、案例分析

陸、意見交換

柒、散會